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場地設施使(借)用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地事由 |  |
| 使用場地範圍 |  |
| 使用場地日期 | 年 月 日 (星期 ) |
| 使用場地時間 | 自上午 至下午 點止 |
| 使用場地費用 | 場地費 | 水電基本費 | 空調費 | 保證金 | 管理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茲願遵守學校訂定之**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**規定，辦理申請使用手續。使(借)用人除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申請**終止使用、臨時改期**者，請於**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**。申請使(借)用單位 ： 統一編號：**金融帳戶帳號：**申 請 人： 電 話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擬 辦：

|  |
| --- |
| 1. 准予提供使用並請其繳交場地費 元、水電基本費 元、空調費 元、保證金 元，管理費 元

合計新臺幣 元整。1. 依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收費。
2. 場地費、水電基本費、空調費本校出具「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，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；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。
3. 所擬當否？敬請 核示。
 |
| 敬 會承辦人 出納組 校 長業務單位 主計室主 管 |

* 依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退還保證金

退回保證金計：新臺幣 萬 仟元整

**＊業務簽准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＊簽收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 月 日)**